

附件：115.8.18 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涉及電動車輛繳納貨物稅作業程序案例說明

以一輛馬力 208.8 英制馬力或 211.9 公制馬力(相當於汽缸排氣量 2,001 立方公分以上)完稅價格新臺幣(以下同)320 萬元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為例，貨物稅繳納方式差異比較如下：

作業方式	現行機制		新增措施	
	先徵後退		具結免稅事後銷案 (116.1.1 起適用)	
出廠或進口時 繳納貨物稅	140 萬元 $\times$ 30% $\times$ 1/2 =21 萬元	48 萬元	免先行繳納	27 萬元
	180 萬元 $\times$ 30% $\times$ 1/2 =27 萬元		180 萬元 $\times$ 30% $\times$ 1/2 =27 萬元	
申領牌照後可申請 退還貨物稅	140 萬元 $\times$ 30% $\times$ 1/2	21 萬元	-	-
實際貨物稅負擔	48 萬元-21 萬元	27 萬元	-	27 萬元
申領牌照後 應辦事項			出廠或進口放行之次月 1 日起算 1 年內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及辦理銷案	
說明	電動小客車出廠或進口時先課徵 48 萬元，俟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後，申請退還 21 萬元，實際貨物稅負擔 27 萬元。		電動小客車出廠或進口時僅就完稅價格逾 140 萬元部分課徵 27 萬元，俟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後申請銷案。	

註：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電動車輛按規定稅率減半徵收；自 106.1.28 至 119.12.31 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